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978 | 开特股份 | 2025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兴城大道499号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和 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9,261,46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4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98,813.34 元。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嘉鑫、刘立新、杨世珍、刘乾俊（已离任）、龙旭英（已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嘉鑫）》（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立新）》（公告编号：2025-01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世珍）》（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乾俊）》（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旭英）》（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量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行业现行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任期内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依据各自所在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量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行业现行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在任期内依据各自所在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开特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元志

联系电话：027-5075290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